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关闭营业处所、设施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3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的营业中断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一）由于在该营业场所盛行传染性疾病或接触性传染病，而根据主管机构的命令关闭整个或部分营业场所；

（二）该营业场所发生谋杀或自杀事件；

（三）该营业场所提供的食物或饮料中的外来或传染物质对顾客造成人身伤害或疾病；

（四）由于该营业场所内的排水管道以及其他卫生设施出现故障，根据主管机构的命令关闭整个或部分营业场所。

上述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